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